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复合碳源，生产厂为 巩义市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复合碳源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复合碳源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复合碳源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除磷剂，生产厂为 宁夏德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为 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除磷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除磷剂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除磷剂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聚丙烯酰胺，生产厂为 巩义市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聚丙烯酰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聚丙烯酰胺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聚丙烯酰胺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聚合氯化铝，生产厂为 巩义市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巩义市西村镇堤东村。聚合氯化铝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聚合氯化铝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聚合氯化铝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内蒙古华泉自来水净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9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